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第四医院)的(异地新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五次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空气加压氧仓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潍坊华信氧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1660万元,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烽佳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08日